

## 有關營養午餐 教育部堅持品質管控、維護學童食安與健康

(文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林俊宏提供)

教育部為照顧全國學童飲食健康與安全，自 101 年度起推行學校午餐改善計畫，全面檢討學校午餐制度，強化學校午餐品質，確保學校午餐供餐衛生安全。

有關聯合報 104 年 7 月 21 日「取消免費營養午餐 誰敢開第 1 槍」、「最有利標 換來臭酸的甜湯」及「28 元一餐 咀嚼怎樣的成長」等營養午餐系列報導內容，教育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營養午餐之辦理，考量各縣市地區特性不同及供餐方式之選擇性，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，教育部每學年皆透過中央稽查、地方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管理機制，針對學校營養午餐進行輔導訪視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會銜訂定之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及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為專款專用，與一般性教育經費有所區隔。

三、教育部對四大類弱勢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認定)學生(約 26 萬人)午餐補助，因應物價調漲，已於 104 年度調高補助額度 2 億，總計補助 23 億午餐經費，以持續維持供餐品質。

四、各縣市政府 103 年度營養午餐每餐平均單價為 39 元，各縣市政府每學期皆會因應物價成本及維持供餐品質重新考量，並依適當程序調整午餐價格。

五、教育部已訂定午餐契約範本及午餐採購弊案檢舉專線，並持續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、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、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、建立公告不良廠商機等機制。

六、為強化營養午餐食材安全及管控，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校園食材登錄系統，要求學校及供應廠商應上網登錄午餐食材資訊，並提供家長及一般民眾上網查閱，資訊公開透明，以便全民監督把關。

營養午餐安全及品質，為學生健康飲食之關鍵，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品質管控，以維護學童食的健康與安全。